

凡在2019年12月2日或以後參加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的考生，
敬請參閱含 2019 年 8 月資料更新的 2018 年版的《研習資料手冊》。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－試卷二 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範圍

1 保險產品

1.1 汽車保險

- 1.1.1 私家車
- 1.1.2 電單車
- 1.1.3 商用車輛

1.2 健康保險

- 1.2.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
- 1.2.2 醫療保險
- 1.2.3 自願醫保計劃

1.3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

- 1.3.1 家居保險
- 1.3.2 家傭保險
- 1.3.3 旅遊保險
- 1.3.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

1.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

- 1.4.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
 - 1.4.1a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
- 1.4.2 財產「全險」保險
- 1.4.3 盜竊保險
- 1.4.4 玻璃保險
- 1.4.5 金錢保險
- 1.4.6 忠實保證保險
- 1.4.7 保證書

1.5 工程保險

- 1.5.1 鍋爐爆炸保險
- 1.5.2 機器損壞保險
- 1.5.3 建築工程「全險」保險
- 1.5.4 安裝工程「全險」保險

1.6 責任保險

- 1.6.1 僱主責任保險
- 1.6.2 產品責任保險
- 1.6.3 專業彌償保險
- 1.6.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
- 1.6.5 公衆責任保險

1.7 水險

- 1.7.1 海上貨物保險
- 1.7.2 船舶保險
- 1.7.3 遊艇保險
- 1.7.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

2 核保及保單措詞

2.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

- 2.1.1 重要事實及風險評估
- 2.1.2 實質危險及道德危險
- 2.1.3 投保書
- 2.1.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

2.2 核保程序

- 2.2.1 報價
- 2.2.2 投保書
- 2.2.3 發出暫保單、保險單及保險憑證
- 2.2.4 保費
- 2.2.5 保費徵款

2.3 保單措詞、條款及條件

- 2.3.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
- 2.3.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
- 2.3.3 自負額、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
- 2.3.4 保證、條件及陳述
- 2.3.5 通用、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

2.4 繢保及取消

- 2.4.1 繢保
- 2.4.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

3 理賠

3.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

- 3.1.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
- 3.1.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
- 3.1.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
- 3.1.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
- 3.1.5 文件證據
- 3.1.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

3.2 理賠

- 3.2.1 仲裁條件
 - 3.2.1a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條件
- 3.2.2 結清方式
- 3.2.3 保險投訴局
 - 3.2.3a 索償糾紛裁決服務
 - 3.2.3b 與索償無關的調解服務

4 客戶服務

4.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

- 4.1.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

4.2 保險公司的服務政策及操守守則

4.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

- 4.3.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

4.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

4.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
